

# 中共兴国县财政局党组文件

兴财党组字〔2023〕1号

## 兴国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财政公共服务中心：

鉴于工作调整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现就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赖如钦（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局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。

凌联优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财政预算执行协调、财政总指标管理、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、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及核算、代管资金收支核算、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、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审批、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指导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部门预决算批复、预决算信息公开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、财政系统考核、高质量发展考核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、深化改革（民生保障）、

争资争项、消防安全、向县人大报告预算决算执行情况的联络协调工作；分管预算股、国库股工作。

**钟文（党组成员、党支部书记）：**分管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、劳动工资、离退休老干部管理、干部教育培训、普法教育、党建、群团、机关工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文明创建、统战工作；分管行政政法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财政供养人员统发工资的审核工作；牵头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党组中心组学习、监督执纪、巡视巡察整改、督查整改、平安建设（含国家安全、网络安全、综治、信访、依法治县）、食品安全等工作；分管人事教育股（党建办）、行政政法股。

**谢志强（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**分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、预算绩效管理、会计人员管理、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办理工作；牵头负责预算支付动态监管、公务消费平台、直达资金等监管系统管理、珠心算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年报工作；分管监督股（会计股、绩效评价股）。

**黄军（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**分管政府采购事务的统筹协调、监督检查及投诉受理工作；牵头负责双一号工程（营商环境）；分管政府采购监管股。

**温永泉（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**分管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国有资产管理；分管县属国有企业、地方性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工作；负责县国资办日常工作；牵头负责国企党建、勤廉国企建设、深化改革工作

(国资国企改革)，分管国资股。

**谢剑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**分管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财务、政府采购、公共机构节能、会务、接待、保密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；牵头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考评、五型政府建设、网格化、局机关信访工作；分管局办公室。

**刘英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**分管债务金融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分管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、债券资金争取、PPP项目、产业基金、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、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研究制订财政投资的有关政策、财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；牵头负责招商引资工作。分管债务金融股。

**潘成波（副科级干部）：**分管经建股、社保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，分管财园信贷通、财政惠农信贷通、创业信贷通、小微信贷通、农业产业扶贫信贷通、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、就业担保贴息贷款工作；牵头负责健康兴国（含疫情防控）、双一号工程（数字经济），分管经建股、社保股。

**吴艳梅（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）：**分管教科文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分管教科文股。

**廖睿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**分管综合股归口单位部门资金管理工作；分管非税收入票据的使用监督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；牵头负责彩票管理、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清理规范工作、县本级土地出让收支年度预算

编制、土地出让收入监督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环境保护、应急管理（含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）；分管综合股。

欧阳筠（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）：分管财政预决算评审，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日常事务工作；牵头负责八大行动（项目建设）工作。分管基建股、财政公共服务中心。

刘瑞叶（副科级待遇干部）：分管农业股归口单位资金管理工作，分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，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分管乡村振兴、粮食生产、河湖林长制；分管农业股。

陈莉华（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协管预算股、国库股工作。

